陈华彪續盤问郭远柏
法官再三提醒被告
需証明当时不在坊
涉嫌非法集會案昨續審

（本报星加坡十七日訊）星大学生会主席陈华彪今天在盤问郭远柏时，指对方在法庭上所講的都是出自想像的故事。他說，十月卅日在裕廊新兴工业工友联合会發生事故时，他根本不在現坊。

陈华彪和美国遊艇廠的两名工友吴在华和叶金紅被控於今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在上述地点参加非法集会，侵犯新兴工业工友联合会的产业。

本案今天経进入第六天的审訊。控方第二名証人郭远柏受第一被告陈华彪的盤问尙未完毕。

新興工業工友聯合会助理秘書長郭遠柏今天継續受陈华彪盤问时說，當有人打破其办公室玻璃时，为了自衛，他準備出去和他们打架。

他說，他之所以認得出陈华彪是站在新興工業工友聯合会会所后面一座未完成的建筑物梯級上的十个人中之一，因为，陈华彪蓄鬍鬚，而且又帶眼鏡，所以较容易認出來。

陈华彪今早在盤问証人过程中又多次和法官針鋒相对。

辛納杜萊法官曾三番四次地提醒他，他的辯護重点应該在於証明発生事情时，他並不在坊。可是，法官說他的很多问題是离題的。

捏造故事

陈华彪解释，他是要从細节上去証明証人在法庭上所講的都是不符合逻辑的捏造的故事。

証人：沒有其他人，在坊的人都是执委或者受薪人員。

陈：你肯定嗎？

証人：肯定。

陈：在十点卅五分的时候，你覚得应該採取防备措施，所以你指示你的职員把前门上鎖，难道你忘記了后门嗎？因为你說后面有十个人。

証人：后面我当时忘記了。

陈：难道你完全沒有考慮到后门嗎？

証人：我沒有去考慮。

陈：你是故意去忘記的嗎？

証人沒有回荅。

拉惹律师插入說：一个人怎能故意去忘記什么呢？

陈：你能回憶在办公室外问「是罗南斯郭嗎。」这个人的声音嗎？

証人：是一个人的声音。

法官：語气怎样？

証人：我認不出是誰的声音。

陳：你可以向我形容那个声音嗎？

問題太廣

法官：问題问得太廣了。

陳：是个男人还是女人的声音？

証人：男人。

陈：是哪一族人？

証人：我沒法辨認出来。

陈：他講英語还是华語？

法官：他已経說过，是用英語问「是罗南斯郭嗎？」

陈：是喊还是问？

証人：声音比较大一点。

陈：你認为那个声音生疏嗎？

法官：他已経說过他認不出那个声音是誰。

証人在回荅另一个问題时說：他平常有事情要做而不想受到干扰时，便会把办公室的门閂上。

証人說，在閂门之前，他曾透过玻璃看見有五个人的影子，当时他就站在门前。距离很近，头部稍为向前。但是，臉部並沒有碰到玻璃。

陈：你說，那人的声音稍为大声，但並不兇是不是？

証人：我听到声音較大，但我不能确定兇不兇。

陈：当你听到声音时，你有警惕嗎？

法官：这问題不恰当。

陈：你在閂门前的动作是正常的嗎？

証人：平常並沒有这种事情発生。

陈：你說，你透过玻璃看見五个人影，你能形容这五个人的人影嗎？

主控官：这有什么関係？根本不恰当。那只是刹那间的事。

法官：我認为不恰当。我反对你这样问。

陈：我可以反对你的决定嗎？

法官：提你下个问題。

陈：我告訴你，根本不可能透过玻璃看見五个人影。

証人：我不同意。

陈：我告訴你，你根本沒法形容那五个人影……。

法官：这问題不恰当。

陈：重要的问題常常被認为不恰当的。

陈：什么事情使你用右脚去頂住门？

法官：不恰当。

陈：从你当时站立的地方看，那五个人影距离多远？

証人：两个站得很近，其他站在后面，他们共有五个人。他们的影子在动，一下子玻璃便被打破了。

陈：是什么动作？

法官：不恰当。

陈：你怎样知道你的右脚踝受伤了？

証人：当我的手被割伤的时候。

陈：玻璃被打破多久后，你才知道你的手已経受了伤？

証人：在玻璃门被打破之后，在我閂门之前，我発覺我的手已経受了伤。

陈：当你閂门時，你発現你的脚受伤嗎？

覺得很痛

証人：是的，因为我覺得很痛。

陈：你怎样知道脚上的伤是由玻璃所造成的呢？

証人：当我感覺脚痛时，我看見一块大玻璃在地上。玻璃打中了我的脚。

陈：当玻璃被打破了之后，你立即看見什么？

証人：我看見第一被告。

陈：我在什么位置？

証人：我閂门之后，清楚地看見你站在前面。

陈：在你閂门之前，你能看見我站在前面嗎？

証人：我可以看見你的上身。

陈：玻璃被打破后多久你才閂门？

証人：很快，一下子。

陈：在你閂门前一刻，你能看見我拿什么东西嗎？

証人：沒有注意到。

陈：你有沒有注意到其他人的动靜？

証人：我看見五个人，但是，我沒有注意到他们有沒有拿东西。

陈：从你们所站的地方，你能听見五个人向你叫喊嗎？

証人：沒有。

陈：在你閂门之前的一刻，你看見他们比什么手式嗎？

証人：沒有注意到有沒有比手式，但是，他们在走動着。

陈：他们看來很兇嗎？

証人：看不出。

陈：在你还沒有閂门之前，你可曾想到这五个人会攻击你嗎？

証人：有想到。

陈：既然你知道你可能被攻击，何以你要閂门呢？

爲了自衛

証人：我为了自衛，我一定要閂门出去。

陈：难道說閂门出去便可以自衛嗎？

証人：他们打破玻璃，所以我準备出去跟他们打架。

陈：你从前有同任何人打过架嗎？

法官：这问題到底有何関係？

陈华彪又为了这个问題和法官発生爭执，法官坚持不准他问这个问題。

陈：你閂门的时候有困难嗎？

證人：沒有。

在上午阶段的审訊工作結束前，法官再一次提醒陈华彪，要他證明暴乱事件発生时，他不在現坊。

下午，証人續受首被告盤问。

陈：関于你所說的我及所謂的「慕达」用两根木棍打你的故事，我告訴你所有这些都是你自己的想像。

証人：我不同意。

陈：我告訴你我根本不在那裏。

証人：你有在。

陈：你在你的供証中說，他们应用木棍打我，我捉住木棍，并且掙扎。

証人：是的。

陈：你能描述他们怎样企图攻击你？

証人以动作向法官描述攻击狀。

証人継称木棍有二呎長，当时，首被告距他只有二呎远。

陈：在这期间有沒有对罵？

証人：沒有。

陈：我告訴你在这样的事件中，你会揚声求助。

法官：这是你的陈詞，可留在总結的时候提出。

陈：你捉住木棍时有沒有困难？

証人：捉住并不困难，要持久就难。

陈：在掙扎过程中，有沒有其他任何人干与？

証人：沒有。所有其他人都退入A室

陈：你的身裁比我和「慕达」高大，对嗎？

証人：是的。

陈：在掙扎过程中，有沒有任何人跌下去？

証人：沒有。

陈：在掙扎过程中，你推那两个人后退，还是他们后退，你向前？

証人：我推他们。

証人回荅另一盤问时表示：这两个人右手拿木棍，左手向我打来。当时，他不記得有沒有被打到，因爲他沒有覚得痛。

陈：这掙扎是否很兇？

証人：是的，非常兇。

至此，法官要首被告解释其问題如何能显示証人供詞之可信与否。

陈：到目前为止，我尝試取供詞来幫助我証明所說的事件是不可能的，但由于法官大人的打断及不准盤问一些認为是沒関的问題，我未达到能夠提呈有正义的陈詞的阶段。

接着，在回荅盤问时，証人称：除了暴动者在A室之外，沒有其他人在。

首被告指說有两名华籍女性在，并传召一名叫賴亜春的女士上庭。

証人継称：在掙扎时，有四个人在，即交温捏多，李成基，罗柏黃及卢美丽（名俱譯音）。

陈：在整个事件中沒有人来帮助你，对嗎？

証人：是的。

陈：你有沒有尝試？

証人：我已供証过，我有喊：「捉住他们，不要諒他们跑掉！」

証人称：这喊叫只是一般性，非針对某个人。

法官这时问証人从開始至暴动者从后门跑出去，这段时间有多久？

証人：約十至十一分。

証人継称：「慕达」以木棍击玻璃囱时，他背向B室的门，「慕达」在左边，较靠近他，首被告在右边距他約四呎。

企圖打他

証人說：他感覚到首被告企图打他。

接着，証人以动作向法官示範。

陈：我告訴你，整个事件是想像的，并非眞实的。

証人：不，这是眞实。

陈：我告訴你，打破通往会所的门的玻璃囱是你。

証人否認。

案展期明日上午九时卅分續審。

tu
fa
ar
rn

陈华彪說，他是从公共的利益上，去辯護的。

辛納杜萊法官告訴陈华彪，他必須在一定的範围之內进行辯護。在他的盤问中，有関问到一羣人的动机，这就不和案情沒関了。

在爭执中，法官提醒第一被告，如果他不提出新的问題，那么，他将当着被告沒有新问題要问証人，那么他将令他坐下。

陈华彪曾経对法官的解释表示异議。他指法官害怕他把眞理講出來。

他說，每当他的盤问接触到问題的核心时，法官即阻止他，而認为他的问題不切确。

辛納杜萊法官曾再三提醒第一被告，他必須在盤问中；証明他当时並不在坊，而不是沒止境地向証人発问。

提醒被告

経过法庭的再三提醒之后。陈华彪才把話題转到十月三日在裕廊新兴工业工友联合会内所発生的暴乱事件上。

陈：当时（指発生事情之前一刻）有多少人在会所？

証人：大約十四人，包括我自己。

陈：当所謂的暴乱発生时，这十四个人都在坊嗎？

証人：有些人在会議室，有些在大廳，也有些人在办公室内。

陈：除了十四人之外，还有别的人嗎？